



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無誤。承辦人：

年 月 日

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

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

簽名：\_\_\_\_\_ 蓋章：

## 耕地承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說明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及內政部83年7月25日台內地字第8309301號函規定，依法徵收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補償地價之3分之1，補償耕地承租人。
- 二、上述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地價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，代為扣交。（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）
- 三、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補償費，由耕地承租人領取；承租人有2人以上時，由承租人會同領取。原承租人死亡者，由繼承人共同領取。但現耕繼承人如能證明耕地承租權分歸其繼承時，則由現耕繼承人領取。

### 領價應備文件

1. 耕地租約書正本
2. 承租人身分證、印章
3. 承租人申請領取耕地三七五租約徵收補償費協議書（承租人有2人以上應會同領取時才需檢附）
4. 其他應備文件